

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对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经过对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尤尼泰振青”）相关信息的核查，我们认为尤尼泰振青具备证券相关业务资格和足够的专业胜任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，具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2023年度审计的工作需求。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有利于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与客观性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续聘尤尼泰振青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，并同意将该事项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郝振平、胡峰、王岩

2023年10月21日